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美之高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047.61	1,664.90	27.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16.65	10.5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0.00	0.00%
合计		11,047.61	1,981.55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434.4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15,783,956.08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20,750,543.79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27,809,576.76
合计				64,344,076.63

注：上述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9,434.41 万元相差 3,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市场变化情况、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的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战略规划 and 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审慎判断，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原本的 5,327.70 万元调整为 2,197.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情况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4,561.38	14,561.38	6,047.61	不涉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28.00	4,028.00	3,000.00	不涉及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327.70	2,197.00	2,000.00	见下文

合计	23,917.08	20,786.38	11,047.61	-
----	-----------	-----------	-----------	---

(二) 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原计划开设直营店 40 家、加盟店 100 家，现调整为直营店 20 家、加盟店 30 家。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门店经营需要适当调整经营面积。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渠道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营销服务网络 项目	直营店	1	固定资产	160.00	7.28%
		1.1	店铺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60.00	7.28%
		2	场地费	835.00	38.01%
		2.1	租赁费用	535.00	24.35%
		2.2	装修费用	300.00	13.65%
	加盟店	1	固定资产	240.00	10.92%
		1.1	店铺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40.00	10.92%
		2	场地费	450.00	20.48%
		2.1	装修费用	450.00	20.48%
		1	无形资产	155.00	7.06%
		1.1	收银系统	25.00	1.14%
		1.2	销售管理系统	130.00	5.92%
		2	广告宣传	257.00	11.70%
		3	基本预备费	100.00	4.55%
			合计	2,197.00	1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原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现延长 2 年至 2026 年 6 月底。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受近年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

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底。

五、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满足消费者对收纳产品艺术化、个性化、可回收化和收纳服务定制化的需求，为公司拓展收纳服务解决方案和构建空间管理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为布局“智能化收纳产品”作技术储备。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生活品位逐渐提升，人们对家居收纳的功能性需求已从实用功能拓展开来，倾向于科学、合理的人性化产品。产品设计需要从人体工程学、生态学和美学等角度充分尊重使用者对收纳产品功能、认知情感以及环境安全等诉求，最大限度的利用空间资源。因此，为满足下游客户潜在的产品性能提升要求，公司必须持续开发新产品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虽然短期内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放缓，但长期来看，待相关行业回暖后，新产品研发需求将持续增加。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负责公司重点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跟踪服务，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助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2、项目可行性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有 52 项专利、2 项

发明专利。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对外合作开发，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现已经拥有成熟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在开发经费、设备配置及研发人员薪酬待遇都作为财务预算的考虑重点，最大程度的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势，可在政策的支持下顺利实施。

（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完善企业现有销售模式、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企业原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水平已经无法满足企业发展要求，公司在全国各地市场运作形成的营销网络布局为公司全国化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宽营销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针对精准消费者开展的推广和传播，使核心客户与公司之间形成粘性，掌握了大量与公司产品匹配的目标消费者信息，在全国各地市场具备一定的品牌认知和消费者基础，根据公司核心市场的运营经验，结合公司全国化市场战略布局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全国化区域运营中心、各市县建设的营销网点实施地点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准备，根据市场变化及波动情况，公司现需在线下建立收纳小家具直营店和加盟店，能够有效加强公司的终端控制力，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统一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可行性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在销售管理、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扎实可靠的经营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供强大的支持保障。

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客户，国外美国 LOWE' S、The Home Depot，日本 DOSHISHA、NITORI 等；国内有沃尔玛、百安居、大润发、天猫、京东等世界 500 强企业或所在地区知名企业，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较早进入金属收纳产品行

业，凭借长期而持续的资金投入，已经建立起优秀的生产研发团队，在生产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列。

未来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铺陈工作全面展开，销售规模将迈上一个新台阶，良好的生产制造水平和产能供应为项目的正常推进提供良好的保障。

六、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短期内，外部环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从长期看，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和延期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和延期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各分子公司和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调整和延期事项未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地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和长远健康发展。

八、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对部

分募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文雨


卢长城

